

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77 号）、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

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、吕建明、王毅、张华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未披露

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间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，涉及金额 14,320 万元，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，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财务资助及投资出资情况披露不准确

1. 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

根据 2017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融资并签署〈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方案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相关方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。经查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在 2018-2020 年期间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，其他股东截至检查日未提供财务资助。财务资助实际情况与公告披露不符。

2. 未同比例出资

公司投资壹号基金的公告中称“货币形式逐期同比例出资”。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向壹号基金出资 14,326.79 万元，吕建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资 1.5 亿元；其他方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累计出资 1.5 亿元，尚有 5,000 万元出资款未到位。其他

方出资的实际情况与公告披露不符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独立性欠缺

在印章管理上，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印章管理使用同一个 OA 系统进行审批的情形。在人员管理上，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同时申请使用上市公司印章和关联方印章的情况。在资金管理上，存在关联方资金支付由上市公司财务人员审批的情况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六十八条规定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吕建明、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毅、董事会秘书张华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强化财务核算，完善内部控制，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上述人员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所指出的内容，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，积极落实整改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报告。公司将认真总结并以此为戒，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，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培训，认真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，牢固树立规范意识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3 日